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7.11.07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本辦法實施後首次評估作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行政服務部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內部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行政服務部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及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附件1)：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附件2)：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第七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第八條：達成率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全部衡量指標之自評結果後，交由行政服務部統計自評結果為「是」佔全部衡量指標之達成率：

- 一、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90%(含)以上者，則為「超越標準」。
- 二、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符合標準」。
- 三、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未達8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九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表 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格式

附表 2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格式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執行單位：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考核項目	自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70%以上？	是		
	否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是		
	否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是		
	否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否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是		
	否		
6. 是否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是		
	否		
7.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是		
	否		
8.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否		
9.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否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是		
	否		
11.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是		
	否		
12.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是		
	否		
14.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		
	否		
15. 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是		
	否		
16.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是		
	否		
17.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是		
	否		
18.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是		
	否		
19.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是		
	否		
20.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是		
	否		
21.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是		
	否		
2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是		
	否		
23.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是否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是		
	否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4.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否		
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是		
	否		
26.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27.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28.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否		
29.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否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0.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是		
	否		
31.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是		
	否		
32.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是		
	否		
33.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否		
34. 董事是否達成受評年度應進修時數？	是		
	否		
35.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否		
36. 是否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是		
	否		
E. 內部控制			
37. 是否已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是		
	否		
38. 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否		
39.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是		
	否		
40.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是		
	否		
41.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是		
	否		
42.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否恰當？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43.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是		
	否		
44.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是		
	否		
45.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是		
	否		
46. 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是		
	否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簽名：			

註 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 2：執行評估為受評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本辦法實施後首次評估作業不在此限)。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行政服務部填寫)			
自評結果「是」總數		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是		
	否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是		
	否		
3.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是		
	否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是否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是		
	否		
5. 新任董事是否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否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是		
	否		
7.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是		
	否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70%以上?	是		
	否		
9.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是		
	否		
10.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是否足夠?	是		
	否		
11. 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是		
	否		
12.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是否會閱讀紀錄內容?	是		
	否		
13. 董事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14.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否		
15. 董事是否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是		
	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6.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否		
17. 董事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是		
	否		
18.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是		
	否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9. 董事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是		
	否		
20. 董事是否達成受評年度應進修時數?	是		
	否		
21.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是		
	否		
22.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是		
	否		
F. 內部控制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	是		
	否		
24. 董事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計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否		
25.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與以了解及監督?	是		
	否		
其他補充說明：			
董事簽名：			

註1: 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 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行政服務部填寫)			
自評結果「是」總數		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